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困境与路径创新

陶娴婷

无锡太湖学院，江苏无锡，214000；

摘要：本文聚焦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出高校科研诚信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意义重大，但当前存在治理主体多元却责任模糊、制度供给滞后且碎片化、技术双刃效应放大风险、文化认知功利化等困境。为此，文章从技术治理、制度创新、教育文化三方面探索创新路径，旨在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的科研诚信生态，为科技创新筑牢根基。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高校科研诚信；治理路径

DOI：10.64216/3080-1486.25.05.035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新质生产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其科研诚信状况直接影响新质生产力的成色与可持续性。然而，近年来高校学术不端事件频发，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网中的科研诚信不端案件通报栏目发布的信息统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从2020年至2024年6月，共计通报处理学术不端案件184项：2020年通报22项；2021年通报40项；2022年通报75项；2023年学术不端行为通报32项；2024年至今第一批学术不端行为案件处理通报15项^[1]，这类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科研环境，还对社会科研发展的正确方向构成威胁。现阶段的学术不端行为呈现出技术性、隐蔽性、系统性的新特征，暴露出传统治理体系的滞后与失能。如何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重塑高校科研诚信体系，成为高校治理现代化的紧迫命题。

目前，学术界围绕科研诚信议题，已形成多元化的理论视角与实践探讨。王聪等从立法的角度厘清科研诚信的概念以及建设科研诚信时所面临的问题和预防措施等内容^[2]；周治等从治理主体角度出发，强调高校内部应构建由行政管理部门、学术委员会、教师、学生等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职责^[3]；王飞从具体制度设计角度出发，分析了科研诚信专员制度对科研诚信体系的有效性^[4]。尽管上述成果视角丰富，但对

新质生产力阶段高校科研诚信治理困境的系统性梳理仍显不足。基于此，本文尝试厘清新技术与新理念交织背景下高校科研诚信体系面临的现实挑战，并探索契合时代需求的创新路径，以期提升科研质量与社会效益。

1 高校科研诚信的现实困境

1.1 治理主体多元但责任模糊

高校科研诚信治理涉及多主体协同，包括高校内部的科研管理部门、学术委员会、二级院系，以及外部的政府监管机构、科研资助单位、学术期刊与出版机构、行业协会等。然而，多元主体的参与并未形成高效的治理合力，反而因权责划分不清导致治理真空与重复监管并存。

从内部治理来看，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往往侧重流程性审批，学术委员会的惩戒功能因利益关联而弱化，二级院系则因考核压力存在护短倾向。从外部治理来看，政府监管缺乏常态化跟踪机制；资助机构侧重项目成果数量核查，对科研过程的诚信监督不足；学术期刊的同行评审制度因匿名性漏洞存在评审不严问题。多主体间缺乏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各自为战的治理格局，削弱了监管的权威性与震慑力。

1.2 制度供给滞后且碎片化

科研诚信制度是规范科研行为的基本准则，但当前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的滞后性与碎片化特征。一方面，制度更新速度跟不上科研活动的创新节奏。随着交叉学科研究、国际合作项目的增多，新型科

研不端行为,如数据篡改、图片PS、AI生成论文署名等不断涌现,而现有制度对这类行为的界定模糊,惩戒标准不统一。

另一方面,制度体系呈现显著的碎片化特征。涉及科研诚信管理的制度散见于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各高校乃至院系层级的各类红头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中。这些规定往往政出多门、标准不一、相互重叠甚至冲突,缺乏统一的顶层设计和协调机制。部门间权责边界不清,信息壁垒高筑,导致制度执行效力层层衰减,难以形成闭环治理。这种滞后与碎片化的制度供给,不仅削弱了科研诚信规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更在新质生产力要求高效协同、敏捷响应的科研生态中,构成了系统性治理的瓶颈,阻碍了健康创新环境的形成。

1.3 技术双刃效应放大风险

现代信息技术在提升科研效率的同时,也为科研不端提供了技术工具,形成“双刃剑”效应。一方面,技术进步加速了科研不端的蔓延。图片编辑软件使得实验图像造假更难识别;论文代写代发产业借助暗网、加密通讯工具形成黑色产业链。另一方面,技术应用引发了新型伦理风险。人工智能在文献综述、数据建模中的深度应用,模糊了人机协作与学术造假的界限;大数据共享平台的不完善导致科研数据被滥用或篡改,引发学术伦理争议。

更值得关注的是,现有监管技术的滞后性加剧了治理困境。传统的科研诚信审核依赖人工检查,效率低下且易受主观因素影响;即使是知网等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也难以识别AI生成的深度伪造文本或跨语言抄袭。技术赋能的科研不端行为与滞后的技术监管手段之间形成代际差,导致科研诚信风险被进一步放大。

1.4 文化认知功利化

从价值导向来看,高校科研评价体系过度强调量化指标,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科研经费额度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直接挂钩。这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导向迫使科研人员陷入数量竞赛,部分研究者为了追求短期成果选择走捷径,甚至突破学术道德底线。

从学术共同体氛围来看,“圈子文化”、“人情学术”盛行,部分资深学者利用学术资源垄断地位,压制质疑声音。当科研不端行为发生时,同行往往因维护学科声誉而选择沉默,形成集体失语。此外,公众对科研诚信的认知存在偏差,将科技创

新简单等同于成果突破,忽视了科研过程的严谨性与伦理底线,这种社会认知进一步加剧了科研诚信文化的弱化。

2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创新路径

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共享化为特征,其核心是数据要素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高校科研诚信治理必须顺应这一趋势,构建“技术—制度—文化”协同演化的三元路径,通过技术赋能治理效能、制度重塑协同机制、文化培育价值认同,实现科研诚信治理的系统性变革。

2.1 技术治理层：从人工监督到智能循证

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因推动科研诚信治理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防控,建立“监测—预警—干预”闭环机制。全流程智能监测系统是技术治理的基石。在项目申报阶段,通过知识图谱技术比对申报材料与已有研究成果,识别重复申报、虚假合作等问题;在实验过程中,利用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原始数据并上链存证,借助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防止数据造假;在成果发表阶段,升级AI文本检测算法,开发能识别跨语言抄袭、AI生成文本的智能工具。

跨区域数据共享机制是破除信息孤岛的关键。构建全国统一的科研诚信数据库需解决三大核心问题:一是建立标准化数据接口,打通高校、期刊、政府等系统间的技术壁垒;二是设计联邦学习框架,在保护隐私前提下实现跨机构不端行为联合分析;三是实施动态信用评级,根据一人一档诚信记录自动生成风险预警,当研究者被惩戒时,其信息实时同步至合作单位并触发项目申报限制。

透明化治理创新重构学术公信力。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科研活动的虚拟镜像,对实验过程进行可视化重现,接受学术共同体的监督;在学术评审中引入开放评审机制,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评审过程的可追溯,减少人情评审的影响。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与智能化特征为科研诚信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惩戒向全程防控转型,实现智能循证的精准治理。

2.2 制度创新层：从碎片化到系统耦合

新质生产力强调系统协同与动态适配,要求科研诚信制度打破部门壁垒,构建“多元协同、全周期覆盖、弹性适配”的制度体系。首先建立跨主体协同治理机制。明确政府、高校、市场三方的权责边界:政府部门侧重制定基础性规则与跨区域协调,

统一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标准；高校成立科研诚信治理委员会，整合科研管理、学术委员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职能，实行“一票否决”的惩戒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科研诚信审核，提升治理的客观性。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多主体协商会议，实现跨校惩戒信息的互认互通。

其次构建全周期制度保障体系。在科研准入环节，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将诚信教育纳入入职培训必修课程；在科研实施环节，推行数据溯源制度，要求所有实验数据必须记录采集时间、仪器型号、操作人员等元数据；在成果评价环节，改革“唯量化”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价值、实际能力、社会贡献和科研诚信为核心的多维度分类评价体系。核心在于推行代表作制度与质量优先原则，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及资源分配中大幅弱化数量指标权重，转而深度评价代表性成果的创新性、突破性及其在学术界或产业界的实质性影响力。。

最后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设立“科研诚信制度创新实验室”，跟踪 AI 科研、跨境合作等新兴领域的伦理问题，及时修订制度条款。针对 AI 生成内容的学术规范问题，明确 AI 工具的使用范围与署名要求；引入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监测制度执行中的漏洞，每两年进行一次系统性修订。

2.3 教育文化层：从外部约束到内在认同

新质生产力的共享化与绿色化理念强调可持续发展与价值共识，为科研诚信文化培育提供了新的价值导向，推动诚信意识从被动遵守向主动践行转变。首先构建全链条诚信教育体系。在基础教育阶段，将科研诚信纳入科学课程，培养青少年的学术道德意识；在高等教育阶段，开设科研伦理与诚信必修课，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增强教育实效；在职业发展阶段，建立科研人员终身诚信教育制度，将诚信培训与职称晋升挂钩。

其次培育开放共享的学术文化。借助新质生产力的共享化特征，推动科研数据与成果的开放获取，建立“开放科学”激励机制，对主动共享数据的研究者给予项目申报加分等奖励。同时，鼓励学术批判与质疑精神，建立学术不端举报绿色通道，保护举报人隐私，对有效举报给予奖励，营造零容忍的学术氛围。

最后重塑科研评价的价值导向。破除“唯论文”

的功利化倾向，建立以创新质量和社会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可在职称评审中增加“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将科研诚信表现作为首要考核指标；在科研奖励中设立诚信科研奖，表彰长期坚守学术操守的研究者，树立诚信榜样。通过评价体系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科研人员回归追求真理、造福社会的初心，从根本上遏制功利化倾向。

3 结论与展望

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当前面临的治理主体失衡、制度碎片化、技术风险放大、文化功利化等困境，本质上是传统治理模式滞后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智能化、共享化特征，为突破这些困境提供了技术工具与理念支撑。通过构建“技术—制度—文化”三元协同的创新路径，能够实现科研诚信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从单一监管向多元协同、从外部约束向内在认同的转型。

未来，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深入发展，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还需关注三个方向：一是规范智能监管伦理，防范技术滥用过度干预科研自由；二是探索跨境科研合作中的诚信治理协同，应对全球化科研不端；三是推动治理法治化，将成熟经验制度化，提供坚实保障。只有持续创新治理理念与手段，才能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科研诚信生态，为高校科技创新筑牢伦理根基，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精神支撑。

参考文献

- [1]刘瑛，白一辰.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现实基础与具体进路—基于社会信用治理视角分析[J].社会治理，2024（06），110-120.
- [2]王聪、和鸿鹏.我国政策环境中的科研诚信概念研究[J].中国科学基金，2017（04）：390-395.
- [3]周治，胡艺凡，施宜欣.高校科研诚信的整体性治理[J].江苏高教，2021（10）：61-65.
- [4]王飞.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3，45（10）：12-18

课题：项目编号：NDJY2405，来源：无锡太湖学院 2024 年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课题“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推进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研究”